

花蓮縣政府_114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

計畫名稱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1. 老人福利法第18條、第27條 2. 高齡社會白皮書 3. 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5. 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				
計畫目標	1. 提升社區式照顧資源據點佈點率：113年度社區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分布在89處村(里)，尚有88村(里)未設站，服務據點之村(里)涵蓋率50.28%；若加入52處文健站及醫事C分布數，則尚有36村(里)未設站，服務據點之村(里)涵蓋率79.66%。將針對村(里)老年人口比率超過本縣老年人口比率且未設立任何服務據點積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和社區長照站，以以達「一村里一據點」的目標。 2. 維持據點的可持續運作：為確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以下稱據點）的照顧品質不受物價上漲的影響，以確保據點的可持續運作為目標，透過調整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誤餐加值費、服務鐘點費、外縣市延緩失能講師旅運費及設施設備費等補助，使據點能夠繼續提供優質的照顧服務，不因財務壓力而降低照顧品質，確保照顧對象的健康和福祉。				
計畫內容摘要	本計畫旨在113年新增2種由縣府全額補助的據點類型，分別是潛力型據點及朝陽站，前者是針對有成長空間但還未符合中央補助資格者，以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為主，健康促進活動為輔的據點服務；後者是礙於中央「一村里一社區長照站」限制，但考量在地老年人口比率高於本縣老年人口比率且與已設置之社區長照站「具有一定距離」，由縣府輔導補助成立第二處社區長照站，以因應長者社會參與和延緩老化之需求。 另為因應物價上漲，為據點調整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誤餐加值費、服務鐘點費、外縣市延緩失能講師旅運費及設施設備費等補助，希望透過補助計畫提升據點的經濟穩定性，確保其能夠持續運作，不受物價上漲的影響，也助於社區居民獲得優質的照顧服務，提升其生活品質，並促進社區的共融與互助精神。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93,340,000	64,050,000	29,290,000	
	總需求	93,340,000	64,050,000	29,290,000	
計畫執行	計畫需求	為提升據點服務可近性，以「一村里一據點」為目標，針對地處偏鄉、資源不足之村里，優先積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此，除中央最基礎的補助項目及額度外，依據近年據點類型、核銷情形及目前物價指數，本府針對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誤餐			

單位自評		加值費、服務鐘點費、外縣市延緩失能講師旅運費及設施設備費等補助項目滾動式增加補助項目及調整補助額度。				
	計畫可行性	1. 110年至113年4月服務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4月底
		據點數	27據點、 60長照站， 共87個據點	34據點、 58長照站， 共92個據點	41據點、 54長照站， 共95個據點	42據點、 63長照站， 共105個據點
		服務人次	337, 061	404, 945	511, 553	258, 447
		經費執行	38, 192, 900	44, 903, 102	49, 840, 008	80, 444, 891 (核定金額)
	2. 113年度據點數、服務使用人次相較歷年數據皆有逐年增漲，顯見該服務使用人數及執行效益今年度有顯著提升。 3. 為提升社區式服務據點佈點率及因應物價上漲，據點所需之相關費需調增，預估服務受益人次將提升。					
計畫效果（益）	114年預計新增10個據點、服務人次預計達60萬人、經費使用率達100%。					
計畫協調	1. 每季召開一次據點聯繫會議，透過平台對話，了解據點需求，同時分享社會資源運用。 2. 據點輔導員不定期至據點訪查，立即排除服務困難，確保服務輸送之品質。					
計畫影響	透過調整據點所需之相關費，有助於提升據點的服務品質、照顧對象的福祉，同時增加單位投入據點服務的意願度，建構一個滿足長者日益多元化需求的社區照顧網絡。					

計畫執行單位：社會處 計畫聯絡人：林妤庭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7171*388、389

花蓮縣政府_113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社會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18條、第27條
- (二)高齡社會白皮書
- (三)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 (五)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

二、未來環境預測：

截至113年3月份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顯示，本縣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2萬5,942人、65歲以上老年(以下簡稱長者)人口數為6萬3,390人，扣除擁有雙重身分之身障長者人口數1萬2,407人，本縣預估將有7萬6,925人次之身障者及65歲以上長者受益。

經盤點本縣113年度社區式照顧資源據點，共有377個，據點類型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長照站、長青大學、文化健康站、賽普站、福氣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醫事C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樂齡中心、伯公照護站、綠色照顧站等12種。服務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長照站、醫事C據點、文化健康站)之村(里)佈建數為141個，服務據點之村(里)涵蓋率為79.66%。

由以上數據可見，本縣長者佔本縣總人口數20.01%，113年3月較前一年3月增長0.8%，顯見本縣高齡化程度之高，且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來臨，如何讓長者過著健康、安全、活力、尊嚴的生活成為政策關注的重要議題。而社區式照顧資源據點的設置，提供適當的活動與社會參與，可以帶來身心健康，生活滿意及個人成長等利多，同時也協助長者積極保持活躍，以達到活躍老化的目標。

三、問題評析：

社區式照顧資源據點的佈點工作仍存在一些挑戰，如部分地區資源不足、人力不足等問題，另外，承作單位的服務品質和行政水平也是佈點考量的關鍵因素。為確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以下稱據點)的運作符合標準，除中央最基礎的補助項目及額度外，依據近年據點類型、核銷情形及目前物價指數，本府針對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誤餐加值費、服務鐘點費、外縣市延緩失能講師旅運費及設施設備費等補助項目滾動式增加補助項目及調整補助額度，以維持據點的正常運作和服務品質，同時，也期望透過適當的資源投入，以鼓勵和支持據點的建立和發展，提升佈點率。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以下稱據點)主要目的，即是以社區化的服務方式，運用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讓長者在自己生活的社區中享受各項福利措施與服務，此外，也兼具推廣志願服務、促進社區發展等多項任務目標。據點為了提升長者生活品質，規劃據點空間讓社區長者平日有活動、休閒的場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增加長者有社會參與、健康管理、休閒娛樂的機會；可使從家裡移動至據

點的老人共餐服務；針對較少出門或失能的長者，主動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諮詢及轉介服務，以協助在家或失能長者解決日常生活遇到的大小問題。

為提升據點服務可近性，以「一村里一據點」為目標，針對地處偏鄉、資源不足之村里，優先積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且針對服務績效良好之據點單位擴大服務項目與時段，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以藉由滿足其出行需求以加強長者之社會參與。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 (一)資源分配不均衡：中南區資源較為匱乏，雖然本府依據據點類型、服務人數適當的資源調配，以確保佈點率的提升及品質維護，但在非經費上的資源取得(如講師)，仍有一定困難。
- (二)據點人員流動快：據點以無給職的志工為主流，雖然本府有補助服務鐘點費，增加據點招募人力的誘因，但人員流動快，導致社區工作專業化發展不易，部分據點文書處理能力偏弱，易造成服務品質不穩定之困境。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14年預計新增10個據點、服務人次預計達60萬人、經費使用率達100%。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13年共設立105個服務據點(42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63個社區長照站)。分布在89處村(里)，尚有88村(里)未設站，服務據點之村(里)涵蓋率50.28%；若加入52處文健站及醫事C分布數，則尚有36村(里)未設站，服務據點之村(里)涵蓋率79.66%。針對補點規劃分為四階段：

- (一)114年-115年：該村(里)老年人口比率超過本縣老年人口比率且未設立任何服務據點，預計21處。(倘若欲設置據點之單位為非當年度優先佈點之村里，仍可提出申請)
- (二)116年-117年：該村(里)老年人口比率未超過本縣老年人口比率但未設立任何服務據點，預計15處。(倘若欲設置據點之單位為非當年度優先佈點之村里，仍可提出申請)
- (三)118年-120年：該村(里)老年人口比率超過本縣老年人口比率且未設立社區關懷據點，預計30處(依當年度社區式照顧資源據點實際核定情形，滾動式修正佈點村里)。
- (四)120年~：該村(里)老年人口比率未超過本縣老年人口比率但未設立社區關懷據點：預計20處(依當年度社區式照顧資源據點實際核定情形，滾動式修正佈點村里)。

二、執行檢討：

- (一)積極向外宣導：透過據點聯繫會議和社會處網頁公告尚未佈點的村里資訊，提高社區居民對於服務據點的認識和期待，也可以增加社區參與和支持。
- (二)邀請在地單位並輔導培力：積極聯繫在地社區發展協會、立案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等組織，協助他們了解設立服務據點的流程和必要步驟，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培訓。同時，鼓勵已經設立服務據點且表現優良的單位，在其他村里設立分站，以擴大服務範圍和提高服務品質。
- (三)113年度除了中央補助和縣府部分配合款的獎助型據點及社區長照站，也新增2種由縣府全額補助的據點及社區長照站類型，分別是潛力型據點及朝陽站，前者是針對有成長空間但還未符合中央補助資格者，以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為主，健康促進活動為輔

的據點服務；後者是礙於中央「一村里一社區長照站」限制，但考量在地老年人口比率高於本縣老年人口比率且與已設置之社區長照站「具有一定距離」，由縣府輔導補助成立第二處社區長照站，以因應長者社會參與和延緩老化之需求。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一)補助項目：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加值費用、雇主應付擔勞健保費、專職人員服務費、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計畫費用、巷弄長照站獎助費、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3年得申請）、縣外延緩失能講師交通費、誤餐加值費、服務鐘點費、補充設施設備費（營運第2年得申請）。

(二)依據點類型補助：

- 1、縣府補助行潛力型據點：最高補助7萬4,000元。
- 2、縣府補助型朝陽站：最高補助74萬1,000元。
- 3、中央獎助型據點：最高補助49萬9,000元。
- 4、中央獎助型社區長照站2C：最高補助74萬1,000元。
- 5、中央獎助型社區長照站6C：最高補助132萬4,000元。
- 6、中央獎助型社區長照站10C：最高補助197萬4,000元。

(三)由本縣據點提送年度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經本府審核後實施服務，受獎助單位每季或半年核銷。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三、主要工作項目：分配經費使用及預撥、審核申請明細及核銷。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4	(一)1月辦理據點補助計畫說明會，邀請新單位及續案單位參與。 (二)2月針對新單位辦理據點評選；續案單位則由據點輔導員至據點輔導計畫書填寫。 (三)3、4月陸續核定單位補助經費。 (四)受獎助單位每季或半年提供核銷相關表件至本府申請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誤餐加值費、服務鐘點費、外縣市延緩失能講師旅運費及設施設備費等核銷補助。	社會處行政科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一)提升社區照顧資源據點佈點率可提高長者在地老化的生活品質，且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促進社會和諧穩定。

(二)據點建立將帶動相應的就業需求，若是據點量能充足也可以帶動社區產業發展。

(三)據點團隊大多表示喜歡也享受提供直接服務，但受到計畫規定影響，為了達成計畫要求，各項記錄與佐證資料之撰寫與整理，常對據點志工及幹部產生大量負荷，工作內容多了一些超出其原有服務動機之外的項目，易出現排斥行政或業務性工作的神情，甚至將行政工作落於少數人身上，直到這些人的熱情消磨殆盡，尋找不到替代人選時，最終只能選擇退出服務行列。

(四) 據點服務理念將影響社區照顧是否能有效落實的關鍵因素，然而，因據點主要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受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都有任期限制，而間接影響據點發展的能量。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 列預(概) 算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年度	年度	4年後經 費需求	小計(B)		
中央社政業務- 老人福利-捐 助、補助與獎助	58,978	64,050			64,050	123,028	每年 編列
社政業務-老人 福利-捐助、補 助與獎助	7,800	10,622			10,622	18,422	
公益彩券-老人 福利-會費、捐 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3,000	18,668			18,668	31,668	
合計	79,778	93,340			93,340	173,118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加值補助 計畫	業務費、志工 相關費用、誤 餐加值費、服 務鐘點費、外 縣市延緩失能 講師旅運費及 設施設備費等 補助項目	年	1	93,340	93,340	1. 114年預計設置115個據 點。 2. 獎助補助項目： (1) 業務費(據點每年補助 25萬2千元；長照站/朝陽 站每年補助1萬4千元；潛 力型每年補助5萬元) (2) 志工相關費用(據點每 年補助3萬7千元；長照站/ 朝陽站每年補助4萬元；潛 力型每年補助2萬4千元) (3) 加值費用(長照站6時

					段：每年補助1萬4千元；長照站10時段：每年補助28萬8千元) (4)雇主應付擔勞健保費(每年7萬2千元) (5)專職人員服務費-照服員(長照站19名，每人每月3萬3千，含1.5個月年終) (6)專職人員服務費-社工(長照站6名，每人每月37,765元，含1.5個月年終) (7)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計畫費用(長照站/朝陽站每期3萬6千，最多申請3期，共10萬8千元) (8)巷弄長照站獎助費(長照站2時段/朝陽站：每年補助14萬千元；長照站10時段：每年補助28萬8千元；長照站10時段：每年補助43萬2千元) (9)誤餐加值費(據點：每年補助9萬元；長照站2時段/朝陽站：每年補助13萬5千元；長照站6時段：每年補助18萬元；長照站10時段：每年補助22萬5千元) (10)服務鐘點費(據點：每年補助6萬千元；長照站2時段/朝陽站：每年補助10萬千元；長照站6時段：每年補助35萬元；長照站10時段：每年補助15萬元) (11)縣外延緩失能講師交通費(長照站/朝陽站每年補助2萬元) (12)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單位每家補助最高10萬元)；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3年得申請每年5萬元補助，累計最高50萬元。);補充設施設備費(營運第2年得申請每年2萬元補助，累計最高50萬元。)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針對尚未設置服務據點之村里積極佈點。另因應現今物價，調整加值補助，降低據點營運壓力，以提升服務品質	10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預撥經費及 審核核銷	審核及核銷	預撥經費及 審核核銷	審核及核銷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0	43,792	38,192	0	38,192	87.21%
111	53,192	44,903	0	44,903	84.41%
112	56,467	49,840	0	49,840	88.26%
113	79,778	0	0	80,444 (核定金額)	0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	114年		
據點數	家數	105	115		
服務效益	人次	500,000	600,000		
經費執行率	百分比	100%	1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二、計畫影響：

透過適當的資源投入，以鼓勵和支持據點的建立和發展，提升佈點率，同時，增進長者社會參與率，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及照護體系，維持及增進長者之健康與生活品質，以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補助，以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服務品質	審核各據點計畫申請內容並核銷	114年1月-114年12月	申請本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之單位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林好庭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7171*388、389

e-mail：sc2073@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名詞說明： 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註：本欄需呈現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填寫範例： ①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為 xx 人，女性人數為 xx 人。(性別統計) ②依上述統計，30-3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40-4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30-3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40-4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性別分析) ③造成本案政策規劃者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為…(說明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名詞說明： 性別預算 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 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 <u>非等於</u> 先期計畫總預算。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①本欄請標註<u>頁數</u>並說明採納意見前後<u>修正處</u> 例：第 X 頁，原為…，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 ②勿填寫類似「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等難以看出採納意見處之說明。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